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提名之制度，爰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4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設置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五條（職責範圍及應行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三、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本委員會執行前項第一款職權事項時，應注意下列事宜：

- 一、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秉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量人選是否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等。
- 二、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時，應注意其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家數等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三、評估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六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七條（開會頻率及主席、列席人員）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六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議程及委託代理出席）

本委員會之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處；議案由各權責經理部門或由委員會成員提案，於本委員會召開時，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決議及董事會不採納時之決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公司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予以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公司協力義務）

本委員會就行使職權事項，得指示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執行事宜；如認有由外部專家提供諮詢或協助之必要時，得經決議後委任之，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及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時，每次得在新臺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之範圍內支領交通津貼。實際支領金額授權由董事長核定之。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三條（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09.08.20 第七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114.08.28 第九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第一條及第五條。